

#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 豫 1702 强清 79 号

2026 年 6 月 2 日，本院根据驻马店市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驻马店市驿城区金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益清算一案，并于 2026 年 6 月 3 日指定河南尚成律师事务所担任驻马店市驿城区金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清算组办公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大道与置地大道交汇处置地国际广场 1 号楼 8 层河南尚成律师事务所 807 室，邮编：463000，联系人：冯鹏，联系电话：13949568235。

驻马店市驿城区金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据，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公告期截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公告期满后本院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 9 时整在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解放路 1099 号本院第六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届时所有债权人应出席。债权人在申报债权和出席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居民身份证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特别授权委托书等手续。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